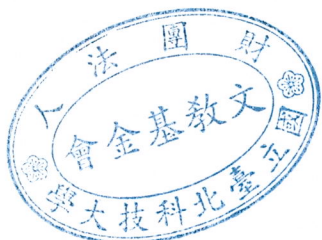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公 告

主旨：本會 107 學年度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金」，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依本會獎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獎助專業證照考取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以本校大學部學生身份於期間報名參加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專業證照者申請者，應檢具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請攜帶正本備查)、學生證影本、郵局存簿影本。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以上文件及申請表送交行政大樓四樓校友聯絡中心。(詳細獎勵項目及金額，請參閱所附條文)。
- 四、申請表及獎助辦法，亦可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公告下載，敬請公佈週知。
- 五、申請截止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受理。**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 敬啟

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獎勵「考取專業證照」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簽 章)		系科班別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學院	年制別	☐ 二技 ☐ 四技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申請獎助項目		等 級	☐ 甲級 ☐ 乙級
繳驗證件	☐ 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影本(請攜帶正本備查) ☐ 學生證影本 ☐ 郵局存簿影本 ☐ 其他		
審查結果	☐ 符合獎助規定，獎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不符規定		
說 明	依本會獎助辦法規定獎助「考取專業證照」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技能檢定獎助金： 資格：以本校大學部學生身份報名參加考試(報名時非本校生不符資格)，並取得國內技能檢定，取得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者。 金額：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發給獎助金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獎助案之獎助金額及名額，可視當年經費等狀況調整獎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本申請表請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公告)下載。

二、填妥後，請送行政大樓四樓校友聯絡中心鄭如純小姐。

三、進修部同學請交由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陳玉女小姐。

四、進修學院同學請交由行政大樓五樓生輔組。